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了解和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晨颖： _____

2023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林宣： _____

2023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朝晖： _____

2023年1月20日